

# 特首：不應以法治妥協換行立友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就部分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開價」，稱特區政府必須撤回立法會議員宣誓案的司法覆核，才能改善行政與立法關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無論行政長官或特區政府官員，都不應因為要建立友好關係，而在法治上作出妥協，又強調建立橋樑要依法進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亦強調，是次提請司法覆核是依法辦事，並指當局會很小心地研究判詞、判決，然後考慮下一步行動。

建行立橋樑須依法進行

高等法院裁定劉小麗、梁國雄、羅冠聰和姚松炎4人的議員就職宣誓無效，議員資格被取消，有人聲稱此舉會影響行政立法關係。林鄭月娥昨日接受路透社訪問時回應指，不認為行政長官或任何特區政府官員因為要釋出善意以建立友好關係，而應在法治上作出妥協，並強調建立橋樑也要依法進行。

她相信，有關司法程序會繼續，而補選事宜要待司法程序完結後才會處理。被問及會否介入程序、與議員商討如何解決宣誓風波等，她表明不會考慮。

張建宗：盼保持好勢頭

張建宗昨日在一個公開活動後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表示，是次裁決最重要是確認了立法會議員宣誓的法律規定，「當然我們要研究法庭的裁決，才能考慮跟進的行動應怎樣做。所以這個階段，第一，我們是知悉那個裁決很清楚地確認了立法會議員在宣誓時的法律規定；第二，我們會很小心地研究判詞、判決，然後考慮我們下一步行動應該如何。」

被問及會否影響行政與立法關係，他形容，是

次事件是「個別事件」，「這屆政府我們剛剛有差不多兩個星期的運作，事實上我們和立法會的關係，大家見到過去這兩個星期是好的，是向好的方面去發展。我們希望保持這個勢頭，大家是做實事。我們尊重立法會的角色、功能，不同政黨、不同議員的意見我們都是尊重的，所以我希望這個好的勢頭能夠繼續保持下去，或者甚至進一步優化它。」

張建宗不同意有人稱是次判決是「司法凌駕了民選議員」，「這個純粹是我們跟着法律去運作，是依法辦事。」

# 瀆誓覆核續有 重戲在後頭

## 9 反對派面臨訴訟 法律界指四丑案可參考

### DC 案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反對派4人因在就職宣誓時「玩嘢」或「加料」而被取消議員資格，其他反對派議員立即齊齊亮相記者會，及呼籲他人出席昨晚的集會，去幫忙「聲援」，但其實當中不少人都同樣面對被取消資格的風險。「愛港之聲」成員陳嘉偉早前曾入稟提出司法覆核11人的議員資格，扣除今次被取消資格者，還有9人的案件有待處理。「愛港之聲」主席高達斌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由於小市民財力有限，他們還要看上訴結果後才決定是否繼續告下去。有法律界人士則指，是次4人的案件已作出清晰裁決，日後若再有議員宣誓案件，是次裁決會有參考作用。

陳嘉偉去年入稟高等法院提司法覆核，挑戰11名反對派議員的宣誓有效性，其中9人為民主黨黃碧雲、林卓廷、鄭志全、尹兆堅、工黨張超雄，「人民力量」陳志全，「熱血公民」鄭松泰，「專業議政」邵家臻，及「自決派」朱凱迪（9人的宣誓怪行見另表）。另外還有今次被取消資格的社民連梁國雄和「香港眾志」羅冠聰。不過，由於當時特區政府亦有相關訴訟進行當中，所以雖然陳嘉偉已繳交相關費用，但決定暫緩有關案件，待特區政府訴訟案的結果出爐再定。

高達斌：或待上訴結果再定

高達斌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高等法院昨日的裁判結果令人鼓舞，但他們仍需進一步與律師商討，去看是否可以繼續9人的司法覆核案。他說，小市民的財力有限，或要再等其後的上訴結果方可決定。

丁煌：可以雜項形式交法庭

執業大律師、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丁煌就表示，是次案件的裁決，對以後可能出現的同類案件有參考作用。不少人都好奇政府會否再對其他宣誓「玩嘢」議員提出司法覆核，丁煌指，司法覆核有6個月的期限，即現時政府已不能再對其他宣誓「玩嘢」議員提出司法覆核，但可以透過「雜項」的方式，提請高等法院審理。

他解釋，「因為一些相似的案件，如果覺得涉及公眾利益，為保法律上的一視同仁，即『certainty in law』，也可以透過雜項形式去提上法庭審理，或可克服6個月的時限問題。」他續說，若市民在6個月的期限內提出司法覆核，有關案件則會繼續。

陳曼琪：言行違誓如發假誓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也認為，是次裁決對日後的判案有參考作用，「凡是涉及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宣誓及聲明條例》有關、法庭將要處理的案件，今次被取消（議員）資格的判案，已是很清晰的指引。在大是大非上不能含糊，在（宣誓）態度上也要表態，任何事看到言行不一，也是無效。」

她續指，是次判決正確執行了香港基本法，有警示作用，即使部分議員在司法覆核上可「過骨」，亦不可抱僥倖心理，若其言行與宣誓內容不符，仍可循發假誓的法律問題作追究。根據有關法例，發假誓屬刑事罪行，罪成最高可判入獄7年。



撕紙 張建宗當面宣誓後，撕毀人大「8·31」決議書的道具紙。資料圖片



搖鼓 邵家臻

加料 鄭俊宇

斷讀 陳志全

加料 鄭松泰

### 其他反對派議員瀆誓鬧劇

|            |                                                        |
|------------|--------------------------------------------------------|
| 民主黨 林卓廷    | 宣誓後高呼「打擊貪腐，『狼英』下台」                                     |
| 民主黨 鄭俊宇    | 宣誓後大喊「香港係香港人主場，毋忘初衷，香港人加油」                             |
| 民主黨 黃碧雲    | 宣誓後大喊「重啟政改，梁振英下台」、「水務署立即驗水，冇得拖」                        |
| 民主黨 尹兆堅    | 宣誓時在「中華人民」與「共和國」之間停頓，分開讀出                              |
| 工黨 張超雄     | 宣誓後撕毀人大「8·31」決議書的道具紙                                   |
| 「人民力量」 陳志全 | 宣誓時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等字眼分開讀出，宣誓後又大喊「我係香港人，我要爭普選，拉布抗惡法」 |
| 「專業議政」 邵家臻 | 宣誓後敲打撘鼓，大叫「雨傘運動，敗而不潰，對抗極權，we are back」                 |
| 「熱血公民」 鄭松泰 | 宣誓後高呼「全民制憲、重新立約、港人為本、香港萬歲」                             |
| 「自決派」 朱凱迪  | 宣誓後高呼「民主自決，暴政必亡，反對梁君彥做主席」                              |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 法律界：體現人大釋法權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香港高等法院直接引用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內容，裁定羅冠聰、梁國雄、劉小麗及姚松炎宣誓無效，喪失議員資格。多名法律界人士認為，是次判決依照人大釋法的相關內容作出，清楚表明了人大釋法是「一國兩制」下法制的一部分，充分體現了其權威。

梁美芬：展現法治精神

本身是大律師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會見傳媒時表示，是次裁決有助立法會重拾尊嚴，同時也是對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的清晰指引，「今次法庭裁決講得好清楚，怎樣宣誓才是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釋法的要求。」

她強調，4人宣誓不認真、言行主動偏離誓言內容，最後喪失議員資格，是「自己玩死自己」，責任在於他們自己。是次是一個重要案例，可以向社會展現何謂法治精神，令社會認識立法會莊嚴。同時讓立法會主席有清晰指引，一旦宣誓無效，就不可再作

安排。

周浩鼎：顯釋法約束力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認為，裁決突顯香港的法治精神，展現議員必須遵從香港基本法，宣誓須表明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擁護香港基本法的要求。是次案件的判詞清楚表明，人大釋法內容的約束力，相信對其他類似案件都會有應用性。

就有反對派議員聲稱事件為「政治檢控」，他認為，判詞已指出採取法律行動並非政治檢控，亦非濫用任何司法程序，相信已駁斥了有關觀點。

何君堯：證宣誓須莊重

立法會新界西議員、香港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認為，是次判決是依照人大釋法的內容作出，顯示宣誓一定要莊重，否則會面對如此法律後果。是次判決將偏離的局面「淨化」，撥亂反正，期望判決可令立法會「向前行」，令社會重新踏上正常軌道。

黃國恩：裁決撥亂反正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執業律師黃國恩也指，高院按人大釋法內容對這4名違規者作出裁決，清楚顯示香港法院判案必須依從人大釋法的決定，顯示在「一國兩制」下新的憲制秩序。他批評，反對派一直存在於立法會宣誓中喜歡譁眾取寵、做出「鬼五馬六」的政治騷，把莊嚴的宣誓效忠儀式變成不堪的「馬騷戲」，明目張膽挑戰、蔑視中央權力，現在法院依法褫奪4人議員資格，是對此等反對派政客的當頭棒喝，可起撥亂反正之效。

湯家驊：起到指導作用

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則認為，是次裁決理據充分，根據法例、案例和釋法內容訂出準則，相信會為以後的宣誓行為起到指導性作用。由於裁決已在案情事實上作出判斷，一般而言上訴庭會尊重原訴庭的裁決，相信上訴結果而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兩周內搬離立會 行管會研迫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就4名議員宣誓案頒佈書面判決，裁定梁國雄、羅冠聰、劉小麗及姚松炎喪失議員資格，立法會秘書處職員並已向4人派發搬離辦公室通知安排，及逐一拆走立法會大樓內4人的議員名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立法會尊重法庭判決，強調根據議事規則，議員被褫奪資格後，不能夠參加任何會議，4人於今後兩星期內，只允許進出立法會大樓地下和所屬辦公室樓層，而立法會條例列明，所有已作的決定將不會受影響。

梁君彥昨日傍晚會見傳媒時表示，立法會尊重法庭的判決，「主要是今次判決跟隨香港的法律，香港是很尊重法庭判決，任何講法我都不必認同。因為實際上目前看到傳媒的片段來看，都是針對他們宣誓時間的準確性和莊嚴性。這方面我覺得如果是尊重法律，香港法庭，一定要這樣處理。」

他續說，法律顧問正詳細研究高等法院裁定4人喪失議員資格的判詞，並會去信4人給予兩星期時間收拾議員辦公室的物品。根據議事規則，議員被褫奪資格後，不能夠參加任何會議，4人於今後兩星期內，只允許進出立法會大樓地下和所屬辦公室樓層，而立法會條例列明，所有已作的決定將不會受影響，「在《立法會條例》第十七（2）都講得很清楚，所有（議員投票）決定不會受影響。」

梁君彥：薪金處理待商討

就有關議員薪金問題，梁君彥指，立法會秘書處正計算數目，因為涉及公帑，會特別小心處理，並會在適當時間召開立法會行政管理會，商討處理後續問題。

被問及去年10月宣誓時，他接納了4人的宣誓有效，梁君彥回應指，自己當時是根據立法會法律顧問和外聘資深大律師的意見，按當時法例確認4人宣誓，裁決有

法律基礎。不過，由於其後人大釋法，故情況有所不同。

拆識辦水牌及議員名牌

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其後在下午6時半後，在立法會保安員護送下，陸續到4人的議員辦公室，派發搬離辦公室通知安排。

秘書處職員先到10樓的梁國雄及劉小麗辦公室派信，他們兩人均由議員辦事處職員開門接信，職員沒有回答任何問題即關上辦事處門；之後再到9樓，但羅冠聰及姚松炎的辦事處無人接信，職員就將信放在門牌。

秘書處職員又逐一拆走4人的辦公室名牌，及大樓內4人的議員名牌。

## 須還逾342萬薪酬 堂費料達千萬元

羅冠聰、劉小麗、姚松炎及梁國雄被裁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後，各人需要退還自去年10月至今，每月獲發超過9.5萬元的議員酬金，估計4人合共須償還逾342萬元。此外，議員可向立法會申領最多約261萬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及近21萬元酬酢及交通開支。4人在喪失議員資格後，均須將已申領的款項退還，而其地區辦事處亦會被收回。同時，4人在支付己方律師費的同時，還須負責特區政府的堂費，估計高達千萬元。不過，4人最終會否因破產，還須看上訴結果而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